



当前位置: [新闻中心](#)>>[工作动态](#)>>[通知公告](#)>>[新闻正文](#)

关于一致性评价纸质申报资料提交事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191231

2019年5月6日中心发布了《关于提交药品注册检查检验用申报资料光盘的通知》，要求注册申请人可在申报资料正式受理后10日内，邮寄一份光盘资料至药审中心用于现场检查、检验。

由于光盘资料可满足现场检查、检验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服务注册申请人，现将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套数由原三套（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）调整为两套（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）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

2019年12月31日

Copyright 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.

备案序号: 京ICP备09013725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52365号

地址: 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二区 邮编: 100076

总机: 8610-68585566 传真: 8610-68584189